

近代澳門的城市治安與管理

(1840-1911)

陳偉明* 邱江**

近代澳門，由於政治紛爭，經濟衰退，社會治安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穩定狀態，盜搶違法犯案較為頻密，給社會正常發展帶來了一定的影響。澳葡當局為了維護澳門城市社會秩序與社會穩定，不斷加強澳門的社會治安管理，在有限的治安資源條件下，盡可能維持澳門社會的穩定與發展。本文主要總結探討近代澳門的社會治安狀況以及有關治安管理的法規措施，從更多方面認識近代澳門城市發展的歷史進程與發展規律。

城市治安管理，是指城市政府管理部門依法進行的，旨在城市社會內部實現安全有序，穩定和諧社會狀態的有關管理活動，以維護社會公共利益和市民合法權益，保障城市社會機制與社會生活正常運行運作。隨着近代西方殖民者洞開中國的大門，中國社會內部政局不穩，經濟起伏。澳門城市社會發展也受到很大的影響，人口結構性出現變化，人口流動性也不斷增大，社會經濟開始呈現轉向與轉型，給近代澳門城市的社會治安帶來了一定的衝擊。澳葡當局為了維護澳門的社會秩序和社會穩定，不斷加強澳門的社會治安管理，以鞏固其對澳門城市的控制和管治。探討近代澳門城市治安方面的有關問題，可以從更多方面瞭解認識近代澳門城市發展的歷史進程，有助於進一步揭示近代澳門城市發展的社會特色與發展規律。

近代澳門的城市治安狀況

近代澳門的城市治安狀況，總體上較為穩定，沒有出現規模較大的社會動亂，一些群體性

的惡性事件發生頻率較低；但是一般性的社會治安問題還是比較突出的，個體性的違法亂紀情況層出不窮，對於近代澳門城市社會發展帶來了許多不穩定的因素。近代澳門的城市治安問題，較為突出的有下述幾個方面。

第一，盜竊犯罪

盜竊犯罪是近代澳門城市治安狀況中最為突出的問題之一，可謂盜已成風。在政府憲報所公告的有關案件中，盜竊案件往往佔有較大比例。如1879年控罪案件共525宗，偷竊案共144宗；1882年控罪案件共596宗，盜竊案共131宗；1883年控罪案件共540宗，盜竊案共167宗；1884年控罪案件共748宗，盜竊案共114宗；1885年控罪案件共489宗，盜竊案共78宗；1886年控罪案件共778宗，盜竊案共96宗。⁽¹⁾而且盜竊犯罪的形式手法多樣，犯罪的嚴重程度也各有不同。

或在公共場所及街區進行盜竊活動。1882年7月“廿五日，拿獲王祖葵、王亞金、王亞許，因被第二營廿五號二畫兵約瑟·吡喇喇控伊等在

* 陳偉明，香港大學哲學博士，現為廣州暨南大學文學院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

** 邱江，廣州暨南大學歷史地理碩士研究生。

其褲袋內竊取一磅金仔一枚、典票四紙，共值銀三十圓，即解華政衙門。”⁽²⁾ 1883年8月“十三日，拿獲何亞細，因伊在德成番攤館竊取煙筒一枝。十四日，拿獲陳叙時，係著名熟賊，因被人控伊盜取鄭維亭箱一個，內有銀兩及吸洋煙器具。”⁽³⁾ 1884年11月“廿二日，拿獲陳亞昌，係閑遊之輩，並看守番攤館之洋人非難地控告伊摸賭博人之荷包，欲竊取銀兩。”⁽⁴⁾ 1885年3月“十二日，拿獲楊明，因伊入十五號闖姓館偷取六口小槍一支。又獲關福井婦人周亞喜，因伊盜取管理青洲之西人名若安之鵝兩隻，均解華政衙門。”⁽⁵⁾ 類似的盜竊行為，較多發生在賭館等處，犯案者利用賭館中人來人往，熙熙攘攘，趁亂盜竊。也有在來往澳門的船上犯案。1880年2月“廿二日，拿獲黎亞星，因有線人張亞深查知該犯係於本月十八日在粵西火船偷取銀一千零二十八圓半，當經捉獲時，搜出有銀二包，重一百八十一兩四錢七分，另有許多什物，隨即一併解往華政衙門審辦。”⁽⁶⁾

或是入屋盜竊，有些犯案是入家居盜竊。1881年10月“初八日，拿獲挑糞人鄭亞發，因入摩囉人衣哩地屋偷米。”⁽⁷⁾ 1885年11月“十七日，又獲譚亞勝，因在西洋醫生施利化屋內偷取金飾之物。”⁽⁸⁾ 有些犯罪則是入店鋪盜竊。1886年2月1日“又獲黃亞六，因被西人馬查度控伊入錦生隆店盜取鴉片煙。”⁽⁹⁾ 1886年3月“又獲韋亞有，因伊在攤館盜取銀一圓，被看門西人羅沙料拘執。”⁽¹⁰⁾

有些入屋盜竊，懷疑是裡應外合，有時甚至發生傷人命案，案件性質也昇級為惡性事件。1882年12月1日，據《申報》載：

澳門板樟廟左近有某婦，其夫外出，與二婢閒居。本月初六日黎明，忽有盜三人入室，將二婢捆縛，並塞其口，隨將該婦致死，所有積蓄衣飾等件，席捲而去。最可慘者，該婦有妊已經九月，婦死胎亦隨斃。此鄰人知覺，報知捕房查看，則見兩婢所縛甚鬆，口雖被塞，仍可出聲，

大有掩人耳目之狀，疑婢與盜通同一氣。現已將兩婢帶入捕房以待訊究也。⁽¹¹⁾

1884年5月23日，又《申報》載：

有英國婦人，其夫向為輪船上司機器，後死於粵西輪船之難。該婦獨居於澳門之南灣地方，婦樓居，僱男女傭各一，以供奔走。樓下則為西洋人所居，計一家四五口。本月二十日，樓下人見樓上絕無聲息，頗以為疑，然未即往覘也。至次日而仍無聲息，知必有變，乃告知西官。西官因邀同英領事前往查驗。英領事適赴香港，遂與領事署之寫字人偕往。至則見該婦已死於樓上，



1873年已有四十一個印度摩爾人從果阿來到澳門加入“巡捕兵營”——澳門警察部隊。(圖為於影樓拍照的摩爾人警察，約1910年) 利冠棉《19-20世紀明信片中的澳門》，澳門基金會，2008年，頁220

周身捆縛，頸上有刀傷三處，男女傭俱不見。查看衣物等件，蕩然無存，知係謀財害命。⁽¹²⁾

類似的盜竊案件，由於人命關天，所以也引起了澳門市民的恐慌，他們在家居安全方面採取了更多的自我保護措施，如設置家居防盜柵欄等。1900年，法國人G·維沃勒爾斯在他的著作《古老的中國及其資料》中提及澳門房屋家居的安全設施。其謂：“幾乎所有的窗戶外面都設有牢固的柵欄，使住宅蒙上了層監獄的氣氛。不過，這是防衛澳門眾多盜賊的有效措施，也是對時常大膽騷擾的中國劫匪的防範。”⁽¹³⁾反映了當時澳門入屋盜竊犯案的嚴重性。



在影樓拍照留念的澳門華人警察(約1910年)

利冠棉《19-20世紀明信片中的澳門》，澳門基金會，2008年，頁221

第二，搶劫犯罪

搶劫犯案也是近代澳門城市治安較為嚴重的問題之一，對社會安定帶來了很大的破壞。近代澳門城市搶劫犯罪的形式也是五花八門。

或是攔路搶劫。1840年7月，據《中國叢報》載：在11日下午晚些時候，三名外國紳士在拱北散步時受到一些流浪者攻擊和毒打，有證據顯示的意圖是打劫。該事件由葡萄牙政府的司法機構審理，受害者沒有得到賠償。⁽¹⁴⁾ 1840年8月又有載：

本月4日晚，兩名一艘英國皇家船隻上的官員遇襲案發生：攻擊者是一幫有六、七人的中國打劫者。事發於晚上大約九時半，在距離駐澳門英國商務總監辦公室不遠處發生。在走去南灣時，兩名官員同時被三、四名強壯的中國暴徒突然抓獲。劫匪將其中一人推翻在地，踩住他，脫去他的鞋子，搶走他口袋裡的六圓或八圓錢及帶鏈子的錶。另一名受到其同黨語言威脅的官員，掙脫了他們的脅持，跳過來營救他的同僚。匪徒抓住他後，他們用鏈子套住他的頭，把他拖到地上，緊緊地掖它。用這個姿勢，他們取走了他口袋裡所有他們能發現的錢。當第一名官員過來推倒另一名匪徒時，其中之一精明地跑開了，其餘的亦一哄而散。[這兩名]紳士們同時來到葡萄牙警衛室，值班的軍官派遣一名下士和六名士兵來逮捕打劫者。但由於不能發現任何打劫者的行蹤，搜捕行動毫無結果。⁽¹⁵⁾

近代澳門攔路搶劫，犯案者很多時都把目標集中在外國人身上，可能是外國人一般衣着較為體面，錢財多隨身而帶，加上他們對澳門地形不熟，搶劫者較易得手與逃竄。

另外，搶劫犯罪較具有針對性，如碼頭、賭館等地段，多為高發地段。1882年3月25日，據《申報》載：“又云正月廿五日，香港輪船至澳門，載有鴉片煙土，正在扛抬上岸時，忽有盜匪六人，持刀執手槍前來搶劫，打傷扛夫一名。嗣口巡捕擒

捉，獲盜一名，餘五人皆被逸去。”⁽¹⁶⁾ 1894年11月14日，《鏡海叢報》載：“某甲貿貿然自康公廟某攤館出，信步過橫街，抽衣作探囊取物狀。匪疑其大有所獲，尾之，或前或後，甲趨亦趨。行至無人處，匪遂揮拳撞擊，推之僕地，探其囊，則空無所藏，因盡攫其衣履而奔。”⁽¹⁷⁾ 又1908年8月，據《華字日報》載：“廿三日晚九點鐘，有某甲似由金山返澳門者，攜有數百金，或云由攤館贏得，未知孰是。行至康公廟前，忽來廿餘人將某甲推倒於地強搶，適有西差數人經由是道，當堂拿獲十餘人，解往捕房。”⁽¹⁸⁾ 近代澳門的攔路搶劫犯案，多是團夥犯罪，數人乃至十數人，結成一夥，按既定目標實施搶劫，搶劫地段多在賭館碼頭附近。一方面針對那些商務探親旅行之人，多有錢財相攜。另一方面針對那些賭徒，一般人到賭館行樂，或輸或贏，身上總會帶上若干錢財，搶劫者最有斬獲。

或是入舖搶劫。1893年12月，據《鏡海叢報》載：

十六日下午四點鐘，爐石塘某鐘錶店有老翁某甲，方在店面製造機具，為人修理舊錶，突有匪人偽稱購買鐘錶，取貨選擇，突用胡椒末，潛立翁旁，撒進此翁之眼，即奪所存銀錶兩枚，飛步逃去。翁大聲呼喊，驚動閭巷，各出工件，幫同截捉。當將該匪獲，送案完辦。⁽¹⁹⁾

又載，1895年11月——

草堆街口大昌海味店近有水客由石岐來，收得賑項百餘金，寄寓該店。廿八晚七打鐘，劫匪探知情緒，偽作買物者，蟬聯而入，各出短槍，指嚇店伴，令其退藏一室，並用繩索互相捆縛，然後擊開銀櫃，搶去洋銀二百餘圓。大昌店着六十餘圓，餘皆石岐水客者。事後報案，華政督同暗差常川密查，至今未獲。聞賊僅六人云。⁽²⁰⁾

甚至搶劫賭場。1883年3月，據《申報》載：

本月初二日，澳門有翻攤賭場，突遭盜劫。盜之來也，亦混跡於博人之中，俄而潛以炸藥置諸搖骰收籌者所坐椅下，突然轟發，人聲鼎沸，倉皇逃跑，盜乃乘亂肆搶，有銀包一個，銀票一卷，均被劫去。眾人大聲呼喊，巡捕聞聲畢集，而盜已攜贓遠揚，現尚未能捉獲也。⁽²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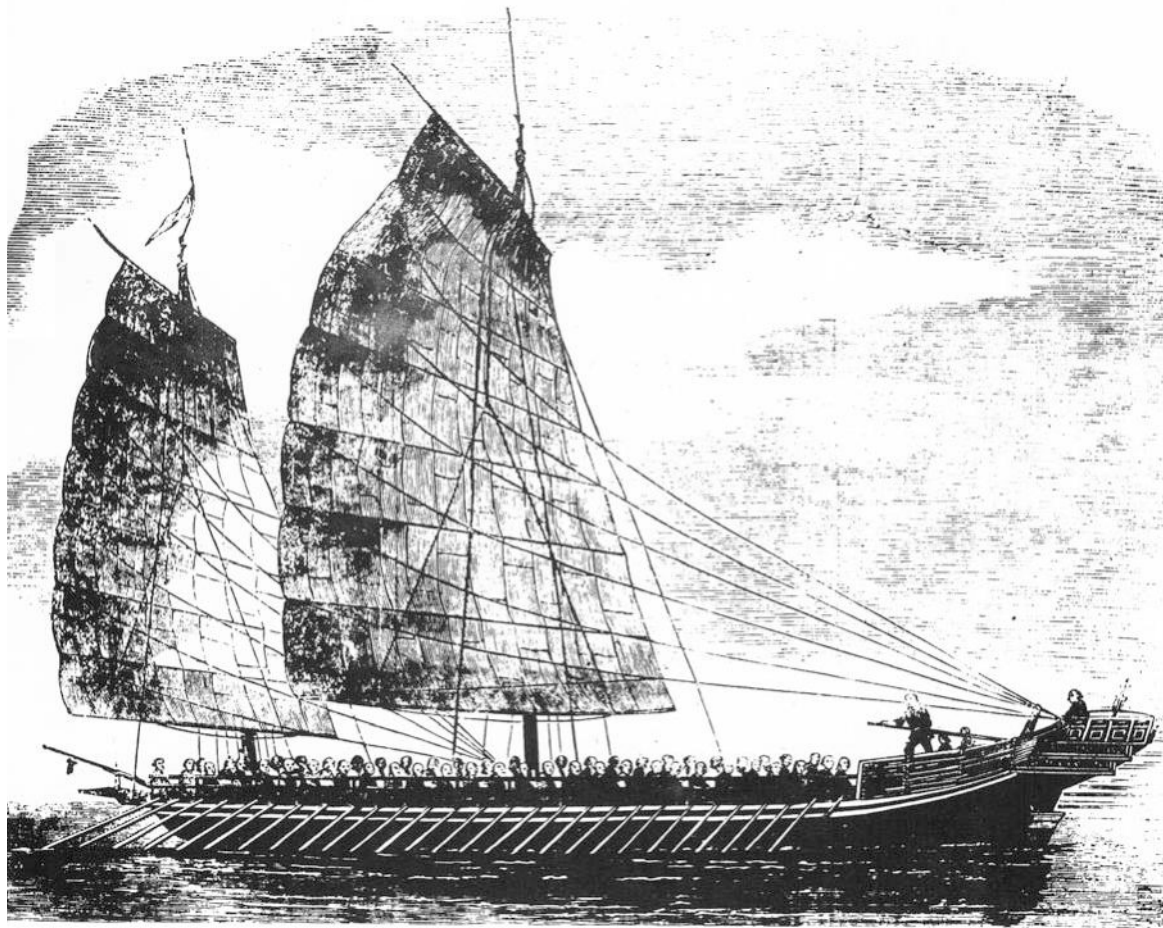
(1885年10月)初五日，拿獲盧亞喬、馮亞洪，因被過路灣翻攤館司事人前來控稱，盧馮兩人入伊館用椒粉撒司事人之眼目，隨即搶去抬上銀廿六兩三錢。即解華政衙門。⁽²²⁾

或是水上攔劫。澳門地區三面環水，水上交通往來較為頻密。搶劫者也常在水路對往來船隻攔截搶劫。1884年2月，據《申報》載：

正月初十日，該處有男女十餘人共坐一船，正在泛乎中流，忽遇盜船兩艘，將該船拘住，過船劫掠。有三少婦，一年十六、一年十九、一年二十，皆跳入海中，不知存亡。舟中尚有舵工及舵工之岳母並水手等八人，悉驅之上岸，祇餘舵工之妻及兩孩並船曳之以去，直至澳門僦一小屋同居，以男婦兩盜守之。至八日之後，為捕所獲。蓋舵工已赴澳門報捕也！捕至小屋，將男婦兩盜獲住，舵工之妻皆得救出。又在他屋中緝獲盜黨八人，並所劫贓物。舵工及妻均一一指認明確，現在蹂躪餘黨，想必難逃法網也。⁽²³⁾

1884年9月，據《迴圈日報》載：

十一日，有華人某甲赴中約差館報稱，謂前者赴搭某渡船行至澳門近處，為賊船所劫。該賊船現泊於本港海旁云。差館得聞此說，即着甲赴水面巡差祈理鐸處報知，巡差及偕數差及甲乘小輪船巡至賊船停泊之處，賊見輪船駛近，知非好意，即行逃走。祈理鐸督差將船盤搜，拘有三



中國海盜船(1857年1月31日於“倫敦新聞報”發表)

若熱·迪亞士《十九世紀之澳門》：有關喬治·布斯 《當今日本》某章割記

人。現將賊船拖至德忌理士公司捕頭，而三人則拘往巡理府，於十二月審訊。該賊船之東主，現匿跡澳門云。⁽²⁴⁾

水上攔截，需配備船隻，搶劫成本較大，風險較高，但水上來往，一般人員較為集中，且財貨豐富，回報率也較高，所以往往成為搶劫者的又一重要犯罪管道，加大了近代澳門城市治安管理的難度。

近代澳門城市的搶劫犯案，一般都是團夥組織，較少個體行動，其搶劫目標較大，對社會產生的危害性也更大。搶劫者有組織有目標有計劃，所以常常能夠取得成功。1881年8月，據《申報》載：

初五日傍晚約七點鐘時，一攤館有匪徒十餘人，持火槍器械闖入，將聚賭之人拘在一隅，而

以火槍擬之，禁其聲張，乃搜刮銀櫃，劫去洋銀四百圓。幸該賭館適有人在房，亟將房門緊閉，匪徒不能闖入，故僅掠場上之洋，倏忽散去，而房中所儲洋二萬五千圓，依然無恙。聞此等匪徒，均係同場賭博者，因偵知館中存項頗多，起意謀劫。今各賭館鑒於此事，咸有戒心，開場時均各備軍器，以防意外，並聯名稟請西官飭差緝獲云。⁽²⁵⁾

而且搶劫者裝備優良，也加大了澳門保安部門搜捕的風險與困難。1908年12月17日，據《華字日報》載：“近日三四日間，澳中擄人並行劫住屋、船隻案頻出。該賊匪未知由何處而至，俱有新式軍械。現水陸巡警均甚戮力，已破獲數宗。料該項匪徒祇行經澳門，往劫他處者。”⁽²⁶⁾又1909年7月22日，據《申報》載：



Cliche A. de Magalhães



澳門華人賭館(約1890)

澳門於五月十三日，有大夥盜匪潛匿該處，被葡國偵探查知，立報警署，調集兵隊協同警隊按址緝拿。警長預慮匪黨拒捕放火焚樓，先調救火隊預備一切，然後馳赴匪屋圍捕。匪黨猶不及防，葡兵掩至，不能抵抗，葡官亦慮拒捕恐生意外之險，先諭匪等出降。時有一匪探首出窗窺望，葡兵開槍擊中該匪頭部，群匪見勢不敵，相率伏罪。隨起出婦女五口，幼童三口，查係被匪擄禁勒贖者。後葡官入屋搜查，並無軍火。尋見屋內有井一口，警長疑有異，命取機吸水，隨起獲軍械槍碼無數。聞此等賊匪係由外處糾合於此，平常往外劫擄，而以澳門為巢云。⁽²⁷⁾

面對悍匪，裝備優良，澳門治安警隊的有關行動也需軍隊等部門協助，實際上也說明了由於劫匪力量強大，緝捕行動難度較高。近代澳門的搶劫罪案不僅是常案，也成為社會治安的重案。

第三，違法犯罪

近代澳門的違法犯罪案，具有廣普性，牽涉面較大。嚴重影響了社會公共秩序，給近代澳門城市社會治安帶來了許多不穩定的因素。最典型的是私自開設賭館賭攤，以獲取厚利。按照澳葡當局的規定，開賭必須登記，由政府部門發牌，方為合法經營。1879年4月，有規定：

照得賭館賭枱祇係在公物會承充之人可能開設，除承充人外，如有開設，是為私開賭局，應即照例嚴拿究辦。茲查有不法之徒，哄騙華人，私收銀兩，稱言有權出牌開設賭館賭枱，及自稱大憲弁差應承保護包庇此項私開賭局。查此等匪類，全無此權，爾華人慎勿受匪欺騙。該匪膽敢妄為，查出此憑，定當按律嚴懲不貸。合行通諭閩澳華人知悉。今將示貼在常貼告示之處，曉諭以冀周知，特示。⁽²⁸⁾

後又根據形勢發展，此禁令更進一步在離島地區實施。1900年4月，又有令：“照得氹仔、

過路灣地方，無論海面、岸上，除經與國課衙門訂立有承充規銀合同外，一概不准開設大小賭場。為此出示刊頒憲報，並粘在常貼告示之處，俾眾周知，各宜凜遵無違，特示。”⁽²⁹⁾澳門政府部門禁止私自開賭，除了考慮政府財政收益外，維持社會安定也是一個重要因素。由於澳門賭風熾烈，利益豐厚，也使不少不法之徒違法開賭。從《澳門憲報》中的有關記錄，類似違法開賭參賭不時可見。1879年11月“十九日……李亞有，為搶林亞妹鞋一對，此人有名鼠竊，曾經拿獲數次。又拿獲陳亞仰，在街上開攤擲色賭博。”1880年3月“二十日，拿獲李亞福，因伊在街上擲骰子。”1881年9月“廿五日……又拿獲鄭亞堂，係行街小販，因其在街擲色賭博。”1883年12月“[二十日]又獲李亞丙、張亞芬、譚亞米，因雀仔園有二煙館一間，是晚四點鐘時候，有二十餘人在該館聚賭，故僅獲得三人，即解華政衙門，其餘均已逃走。同日，拿獲着西人衣服，名若安·啞區吐顛，因在雀仔園同以上拿獲之人聚賭，故並執之西洋政務廳。[二十六日]又獲華人十名，因伊在聚龍通津咕厘館門口擲色，故拘解華政衙門。”1884年11月“又拿獲盧亞微，因第一營第一百十七號之學吹笛兵安多民執獲，為伊在街上擲骰，並用拳毆擊，俱解華政衙門。”⁽³⁰⁾可知近代澳門，私自違法開賭屢禁不止，嚴重影響社會公共秩序與政府稅收。

其它有關傷人滋事、勒索詐騙等違法犯案也經常發生。1880年2月“十七日，拿獲馮亞心，因有線人通報，稱說馮亞心詐騙人下船，前往緝捕後，將下船之人交與馬騮洲廠，誣其名賊，每名領取銀三十大圓。查馮亞心以大三巴更館作詐騙人之聚所，而該更館頭人劉亞品係馮亞心同謀夥黨。十九日，又獲餘亞仁、張亞志，因伊兩人在沙欄仔攤館吵鬧，欲將該館西人囉卑士毆打，並加以粗言辱罵”。⁽³¹⁾1880年3月“二十一日，拿獲爹造兵輪船之水手，名萬威·個囉喇，因伊在娼寮滋事，隨即押回兵船。”⁽³²⁾1881年1月“初六日，拿獲陳亞周，因伊手持菜刀，有第一旗一



聖美基山(現今賈伯樂提督街與鏡湖馬路交匯處)的中央監獄，俗稱市牢。1909年9月正式啟用，到1990年10月搬去路環新監獄，其後原址建成高層住宅。(約1910年) 利冠棉《19-20世紀明信片中的澳門》，澳門基金會，2008年，頁144

百二十八號之民兵二畫，名若瑟·馬哩啞·嗎忌士，欲將伊執縛，被伊斬傷。緣陳亞周係廣昌店之傭工，伊亦欲斬其夥伴吳亞義。”⁽³³⁾ 1884年6月“十五日，拿獲喇咪德，因伊到何神父勒索銀兩，故執解西洋政務廳。”⁽³⁴⁾ 1884年10月“十九日，拿獲西洋人吡喇喇，因伊欲圖進蓬萊新街之娼寮，經該處巡捕兵攔阻，該西洋兵易欲毆擊該巡捕兵，故執解西洋政務廳。”⁽³⁵⁾ 1885年7月“十八日拿獲孔昆，係無賴遊民，因在心源攤館鬧事，被掌門西人晏多尼捉他，伊竟敢拒捕，故執解華政衙門。”⁽³⁶⁾ 類似的違法亂紀案件，犯案者大都不是職業案犯，屬於下層市民階層的偶發性事件，既有中國籍居民犯案，交由華政衙門處理，也有外國籍居民犯案，則交由西洋政務廳處理。類似的案件也較為頻密多見，對近代澳門治安環境的穩定帶來負面影響。

近代澳門城市治安狀況，總的情況應較前期為差。盜竊搶劫犯案率較高，違法犯罪案件頻密。當然，治安惡性事件如殺人放火、群毆動亂

一類的犯案還是較少，也反映了近代澳門儘管城市治安狀況治安環境轉差，也並未出現重大治安危機及失控的狀況。近代澳門城市治安的發展態勢，主要是與近代中外政治經濟大環境的變化有關。入清以來，澳門的經濟支柱對外貿易日漸式微，特別是鴉片戰爭以後，香港被英國殖民者割佔，逐步取代澳門的國際貿易地位，成為中外貿易的重要港口城市。隨着西方列強加緊對中國的壓迫掠奪，中國被迫逐步開放沿海各城市港口，澳門所處的貿易地位，與明中葉以來的得天獨厚已不可同日而語。近代澳門的經濟，特別是外貿經濟，已出現了不可逆轉的大衰退，經濟轉型，畸業叢生。1887年9月，有謂：“澳門居住葡人，官無善政，商無善賈，工無善藝，惟藉賭館娼寮，包私庇匪，收受陋規為自然之利。”⁽³⁷⁾ 嚴重影響了社會經濟的正常運作發展，也給社會治安帶來了許多隱患。如治安犯案大多與澳門賭博業和娼妓業的盛行有關係。隨着澳門經濟的日益衰退，市民的工作生活環境一落千丈，社會矛盾

日漸激化，社會治安充滿了更多的不穩定因素。即使昔日具有優越政治經濟地位的外國市民，也今非昔比，很多成為無業遊民，他們的犯案率也隨着經濟衰退而不斷上昇。所以近代澳門的違法罪案中，犯案者，既有中國籍居民，也有外國籍居民。當然他們的犯案性質也有一定的區別，一般而言，偷竊搶劫犯案，多為中國籍居民；而外國籍居民，多涉及滋事鬥毆等案件。這或許與澳門中外市民不同的人口結構、不同的政治經濟狀況、不同的文化背景有關。

近代澳門的治安管理

近代澳門，儘管中葡雙方在澳門主權治權問題上一直爭論不休，但對於近代澳門的治安問題還是採取了較為開明的合作態度。澳葡當局為了維護澳門城市發展的穩定，十分重視澳門的城市治安管理，盡可能在有限的條件下不斷加強治安管理的力度，逐步完善治安管理機構與隊伍，制訂一系列治安管理法規與措施，致力打擊有關違法亂紀罪案活動。對於維護近代澳門社會公共秩序的正常運作，起了重要的作用，有利於近代澳門社會的正常發展。

一、治安管理隊伍

近代澳門治安管理隊伍的完善，最主要的是員警部隊日趨正規化。17世紀末18世紀初，類似的員警隊伍已開始組建，主要是收編一些士兵，在執政者之領導下充當員警。⁽³⁸⁾但力量一直不足，有時還須調配軍隊協助維持地方治安。1784年，“澳門員警被來自印度的一營為數一百五十人的正規軍所取代，該營印度員警從此開始管理本市的治安並負責本市的警務工作。”⁽³⁹⁾直至1841年5月3日，王室批准了澳門市與港口警務規章，正式的員警機構從此建立。據載：

政府委員會向市民呼籲，凡無傷病與正常之障礙，可以參與守護本市者，必須盡力保障目前非常時期之安全。因此，宜成立一個員警廳，由全體

因年齡、疾病或其他原因豁免參加臨時營部隊之市民組成。本委員會且決定，上述市民，明日中午應向各區員警指揮官報到，其中屬聖安多尼堂區及主教座堂區者應向若阿金·彼得羅·達·斯科塔·布里托中校報到，屬聖老楞佐堂區者應向安東尼奧·佩雷拉中校報告，以便分配任務。⁽⁴⁰⁾

後又針對市政狀況，於1857年9月成立了集市員警隊。“中國商人龐阿容1857年私人僱聘了一批歐洲人，組成一支類似中國看更守夜的小衛隊。貝爾納爾迪諾·德·塞納·費爾南德斯與某些中國紳商共同協力增加了這支衛隊的兵力，以使兼顧保護各人之財產，他們並且爭取到政府給予這支衛隊法定的地位。”人數也增至一百人。⁽⁴¹⁾1861年，“政府決定使集市衛隊獲得某種穩定性與組織上的正規性，於是發佈了1861年10月11日第24號批示，澳門員警從此稱為澳門員警廳。1863年，澳門總督發佈1月23日第11號訓令，命令對員警廳規章加上一項附加規定，使之成為1861年10月11日員警規章之組成部份。這項附加規定分為兩章，第一章關於警務工作，第二章是有關罪刑的。員警廳長由政府任命，可由軍官或由政府信任之市民擔任。員警廳分為若干分隊，每分隊七十四人，設一名前線官，為委任制。下設一名中士，兩名下士，六名一等伍長，一名號兵及七十四名警員。”⁽⁴²⁾可知當時或已經擁有近二百人左右的員警隊伍。這支員警部隊，日常開支或由地方商戶資助運作。1865年1月有載謂：“澳中夷兵一百數十名，綠衣兵二三百名。綠衣兵專巡街道，若內地之差役，其口糧由各商戶津貼，若內地商戶之更練費。”⁽⁴³⁾

澳葡政府還根據澳門的地理環境，為了適應治安管理的需要，在1862年成立了海事員警支隊，以加強海域的治安管理。“員警廳於1862年增添了一支海事員警支隊，1862年11月18日第56號訓令規定了該支隊的組織編制，並正式取名為海事員警支隊，直屬於陸上員警廳長。……員警廳自此擔負起陸上與海上的員警職務。直至1868年，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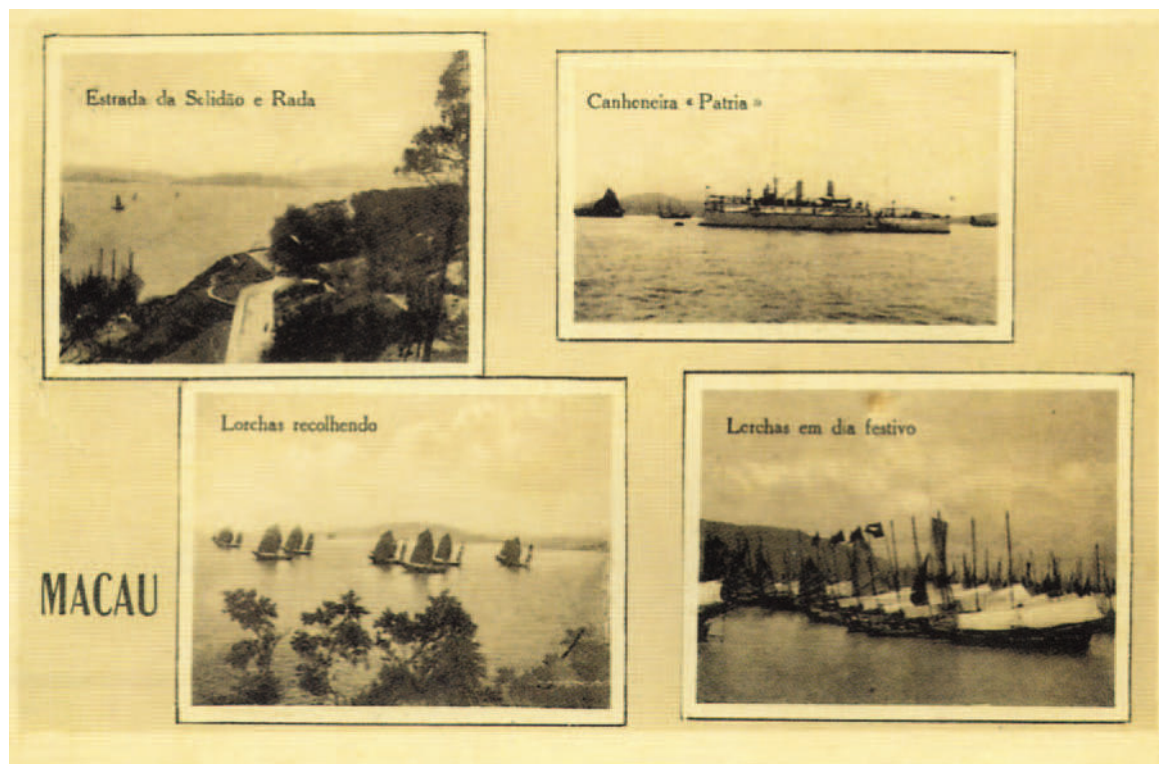
(上)大三巴牌坊石級看似有人聚賭(約1950年)；(下)1971年7月31日成立澳門回力球有限公司，1972年5月在新口岸動工興建回力球場館，於1974年6月5日啟用首辦賽事，到1990年8月停辦，後改為賭場及戲院。圖為初建成的回力球娛樂場外景。(1980年代初)
利冠棉《19-20世紀明信片中的澳門》，澳門基金會，2008年，頁216

事員警支隊改稱澳門港務員警為止。”⁽⁴⁴⁾進一步擴大了澳門保安力量的治安控制範圍。

1879年1月，政府解散了員警廳，“廢除了1869年2月1日規章，代之以澳門警衛隊。澳門與帝汶省總督經商議僅決定如下：經驗業已證明，澳門目前之警隊已經偏離其成立之宗旨，因為其組織狀況欠佳，摩爾人與華人警員混雜，雖曰分屬不同支隊，但終究均同屬一隊，在執行公務時，所有人員本應不分彼此，亦應整齊劃一。”“鑑於設立一個類似王國本土之市政衛隊之組織，為較佳之舉，因該種衛隊既不失軍事性，又是一支能充分運用其強力手段以保障公共秩序，保護居民生命財產之良好員警隊。”⁽⁴⁵⁾主要目的正是為了加強治安力量，提高治安隊伍的

治安管理能力與效能。後來，政府為了進一步提高員警部隊的機動能力，在1895年8月撤銷了炮兵連及警衛隊，並改編為兩個作戰連。據稱：“鑑於我國海外屬地近期局勢一直動盪不安，故必須為該等地區設立具備符合公認標準之作戰手段，且具高度靈活機動性之公共武力。”⁽⁴⁶⁾此次改編，因為人手減少，影響維持治安，在澳門社會普遍不滿。據說這一決定也招致海外屬地市民的紛紛抗議，祇有在澳門政府才一絲不苟地執行。⁽⁴⁷⁾

近代澳門治安隊伍一直不斷調整改革，其發展趨勢大體上逐步從隨意分散向穩定集中的方向發展，逐步建立一支有組織有規模的保安力量。同時治安隊伍的保安能力也不斷提高，從一般性的防衛性逐步向軍事性機動性轉變。主



從19世紀初開始，葡國就有軍艦派到澳門協防，直到1964年3月28日最後一艘駐防的通訊艦“查爾高號”離開澳門為止。以前的軍艦是輪流從葡國派到澳門換防的，直到1909年才決定向澳門派駐兩艘常駐砲艦“祖國號”和“澳門號”。右上角的小圖就是“祖國號”。它是由巴西的葡僑捐資在里斯本建造的，1903年服役，1909年調來澳門駐防。1910年7月它與“澳門號”在聯合打擊路環海盜的戰鬥中起了重要作用。（約1925年）

利冠棉《19-20世紀明信片中的澳門》，澳門基金會，2008年，頁216。

要是為了提高澳門員警部隊維持治安的能力，特別是澳葡政府不斷加強對澳門以及離島地區的管制控制，保安範圍進一步擴大，員警保安部隊的軍事性與機動性也必須不斷提高，方能應付近代澳門壓力日漸加大的保安防衛責任。

二、治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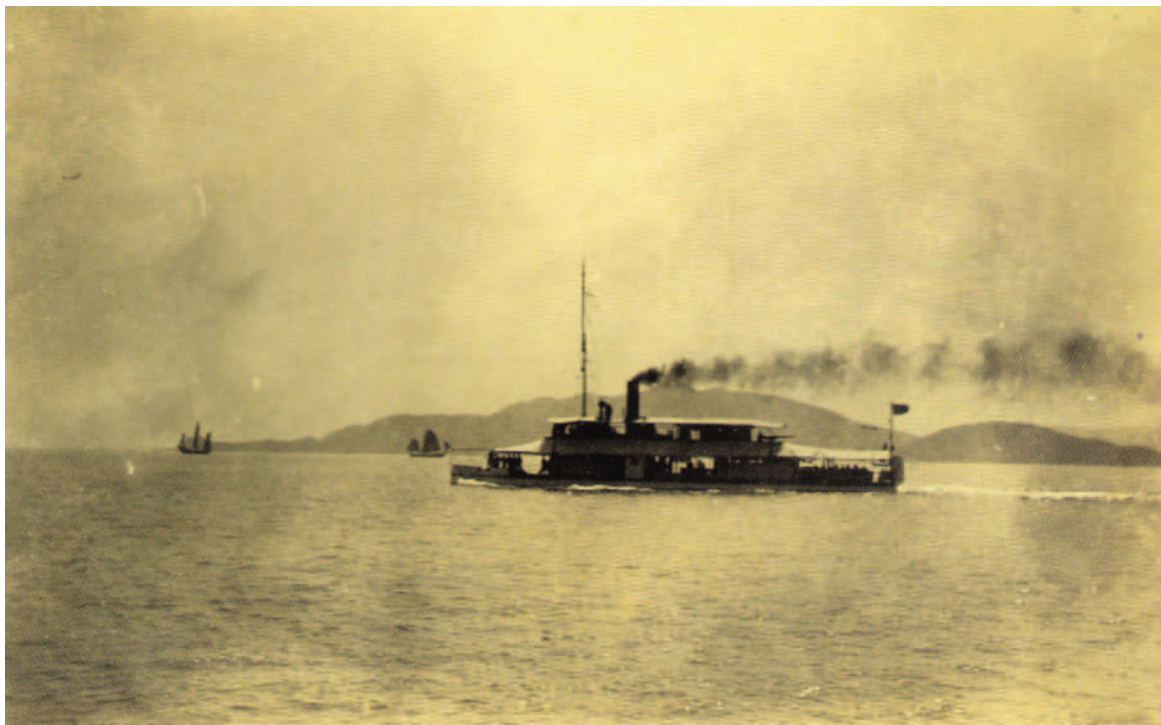
近代澳葡政府，為了有效地管治澳門，不斷加強城市的治安管理，制訂實施了一系列治安措施，以維護澳門社會的穩定。

第一，加強治安管理部门的權力與管理範圍。

近代澳葡政府，不斷提高治安執法部門許可權。治安執法部門可以根據社會情況，隨時對有關可疑之處或可疑之人採取維穩行動。1892年4月有令：

如本澳遇有意外之事，應照本告示所列章程而辦者，該政務廳或應保護平安之地方官，不須更待飭令，即行盤查附船來澳之客，如有可疑，當即拿解。附款一：如有上款之事，可於各客店客棧及疑有遊民匪徒藏匿之處，可照上款預防辦理，均將其人拿解，聽候上廳發落。附款二：該政務廳及巡捕兵營並水陸各武員，自應竭力預防，使各安分良民俾得身家物業，藉保平安。⁽⁴⁸⁾

以加強治安執法部門的執法力度，打擊違法犯罪活動。治安執法部門，還可以根據城市內部不同時期的需要，調整警力配置，切實保障維護市民利益與公共秩序。如一些重大節慶及聚會活動，治安執法部門在有必要時，隨時可以加強警力的投放與調動。1895年11月，《鏡海叢報》載：



“澳門號”砲艇，先是在狄格士英船廠建後，再拆散運到香港組裝，於1909年7月正式投入澳門服役。“澳門號”於1910年7月12日在鏟除盤踞在路環的海盜戰鬥中起了重要作用。關於“澳門號”的歸宿，一種說法是此砲艇於1941年9月11至16日的強颱風中被摧毀而迅速沉沒；另一種說法是此砲艇於1943年糧荒時期以16公噸白米賣給了當時佔據灣仔一帶的日軍，把換得的米糧分發給饑餓的災民。

利冠棉《19-20世紀明信片中的澳門》，澳門基金會，2008年，頁216

連日省港人眾，探聞澳地會期已屆，由初九日起，省港火輪到澳，每日載至千餘人，客棧商行幾無位置處。此次會景，內有花燈各色，所製紙紮各物，鱗族羽族，異常生動，各處街道皆已增設巡丁，西洋官亦添派兵差四處巡緝，其餘殷商店戶，每間自招健卒一二名，常川守門，藉備不虞。議事公局紳董亦派局中人役帶械梭巡，裏澳官之不逮。⁽⁴⁹⁾

通過公私各層次保安力量的聯防與加強，以確保城市中有關重大活動平安順利進行。

近代澳門澳葡當局，還不斷擴大治安管理局範圍，主要是增加治安力量的駐佈點，特別是加強離島地區的治安力量。1851年8月20日，“賈多素總督下令佔領了破碎的氹仔，該區域遠離市鎮，海盜襲擊，小偷搶劫頻頻發生。應當地居民和船民的要求，賈多素總督採取了上述行動。此後，路灣島又成為了海盜庇護地。為保護氹仔，在此地設立了一少而精的哨所。”⁽⁵⁰⁾離島地區遠離澳門管治中心，海域開闊，往往成為不法分子的重要活動地區。所以加強離島治安力量十分必要。有謂：“1864年1月23日，路環島居民請求派一支葡萄牙軍隊去保護他們免受海盜騷擾。一支由十名員警組成的分遣隊立即開赴那裡。1878年建立了三塊新領土的行政管理機構[注意：當時氹仔是兩個島]。”⁽⁵¹⁾1869年澳門保安部門更在很多地方，包括離島地區設立了固定的警站。“1869年，員警廳設於玫瑰修院。與此同時，在下列地點設置了警站：聖安多尼、望廈、關閘、二龍喉花園、二龍喉兵營、望德堂、沙欄仔、桔仔街、沙梨頭、萬里圍、阿婆井、青雲里、氹仔與路環。”⁽⁵²⁾而且不斷增加離島地區的警力。1883年5月23日，“海島市政廳行政長官萊莫斯對總政務司說，直到1879年海盜仍然頻繁襲擊漁船。這使得該日要加強氹仔窪地的兵力，因為那裡是方便流氓惡棍安全逃遁的地方。為此，在那裡建一座駐守一名下士和十名由大炮臺派來的精悍民防

隊員的小營房。1880年，摩囉人守軍由(國民營)一名下士和六名士兵及大炮臺一名班長和六民防隊員所代替。”⁽⁵³⁾近代澳門治安管理局範圍的擴大主要是消滅了離島地區的治安盲點，有利於離島地區民眾安定和經濟的發展。1883年5月28日，“海島市行政長官再次通知政務司辦公室關於政府軍隊在氹仔和路環島上巡邏的情況，建議尤其要加強對周圍水域的巡邏。防務加強可使商人有信任感，並且使海島增加收入及更加繁榮。”⁽⁵⁴⁾

第二，加強人口的治安管理局。

近代澳門加強人口的治安管理局，主要是加強城市閒散人口的管理。由於近代澳門社會經濟的波動起伏，城市中無業無家的閒散人口日益增多，勢必對澳門城市社會治安帶來更多不穩定的因素。所以如何對閒散人員規範管理與處置安排，是澳葡當局必須面對的治安問題。

首先，澳葡當局通過對一些破舊臨時聚居點進行清拆，以杜絕閒散人員有藏匿聚集之處，減少治安隱患。1888年3月，政府有令：

照得本署大臣曾經到新橋坊查閱該處於潔淨之事，大有干礙。因許多華人堆積，將蟻家艇移於岸上居住。查其紅花里、千日紅里兩圍尤甚，並無稍有遵依保養生命之法，既失觀瞻，又礙保養，是以亟應設法禁止。因現時天將暑熱，留此不潔之地，時常觸目，甚有不便之處。又查閱兩圍污穢之地，多是匪人居住，而巡捕難於稽查，遂使該處成為賊巢，不獨保養生命有干，且於眾地方不能安靖。是以商之總督公會及警局，均以為合宜，並據政務廳所稟，亦復相同。茲定議自本諭頒行之日起，祇限三十日內，將紅花里、千日紅里兩圍拆遷，其中蟻家艇倘見有十分壞爛及殘舊不合水面用者，則用火焚毀，並將該兩圍圍牆拆去。為此飭飭所有各官員知照，一體遵行。⁽⁵⁵⁾

通過類似的請拆行動，既可以整頓市容衛生，也可以清除治安盲點，有助於對閒散人員的控制處置。



《點石齋畫報》中的〈騙子被騙〉圖畫和文字說明

其次，對於人口登記與出入境也有規章，以減少限制閒散人員不斷流入澳門，增加澳門治安負擔。1884年12月20日，“亞馬留總督命令在澳門的中國人進行戶籍登記，以規範地域管理，阻止那些遊手好閑之人利用澳門的疏鬆湧進澳門。據稱，這些人進來後，流落於澳門中國居民區之間，結果是竊案頻生。”⁽⁵⁶⁾ 1900年6月30日，澳葡當局頒佈有關嚴行禁止事例則，“一，自本日起，每晚由七點鐘至次早五點鐘，不許諸色人等由關閘或水路出入澳門。二，諸色人等白日可以任意往來，仍應聽候

查驗身上及行李等件，如查出有攜帶洋槍以及各項軍械，立即拘拿究辦。三，每晚七點鐘至次日早五點鐘，無論何項華船，概不准出入本澳內外河口。四，每晚七點鐘在沙利兵船及大炮臺各放炮一響，俾令各人知是閉河時候。”⁽⁵⁷⁾ 以此減少人流流動頻密所帶來的治安隱患與壓力。

最後，對於澳門城市中的閒散人員，也執行了一系列的管治措施。重點加強對城市乞丐群體進行規範處理。1888年2月2日，政府制訂了有關暫議章程：

照得查在本澳街上，常有目擊華丐甚夥，殊堪淒戚，自應設法禁止。又查此丐太多，原非本澳華人，是以本司暫議章程，該華丐應領遵行，俟再商定實章，訂明如何處理。……

一、自西紀本月初九日，即華本月廿八日起，嚴禁在澳行乞，所有華政衙門前發准乞之各牌，一概銷廢。

二、所有華人，無論男女，如委係不能作工度日，無資自養，亦無人倚靠，須向人行乞方得食者，此等華人自今日起，至華本月廿七日，應到華政衙門查明其情形。如過期不到，則不理矣。倘有實在緊要緣由，方可再理。

三、所有非在澳生長之華人，亦非在澳長久居住者，即送回原籍，如雖在澳久居，查其原籍有親人應當養他而有資可能養他者，亦送回本鄉。至其餘丐人，該華政衙門理事官應遵照本司飭令辦法，仍任自行設法，俾各丐兒不至饑餓。

四、各巡捕營員弁兵丁應行阻止，不准丐兒入澳。如在澳見有丐兒，應即拘送華政衙門。

五、如有人違犯第一款，即作逆官命懲治。如有人係居本西洋屬地，查其本分應養此丐，而不養者，則罰銀二萬釐士。惟如該人呈出證據，指明經有設法免違此章而丐兒不依者，方可免受罰。

六、所有船隻經有載此等丐人送回指明之地方而不送到該處者，亦罰銀二萬釐士。如有含糊之件，而該船呈出確據，經有遵船政廳之命者，方可免受此罰。為此剴應到該文武官員等，一體遵照，須而剴者。(58)

從各種管道，以各種方法規範閒散人員在澳門城市內流動，以減少違法罪案的發生。1900年5月，政府更進一步規範有關乞丐的發牌制度，以加大對閒散人員的治安力度：

第一款：自西紀一千九百年六月初一日，即華五月初五日起，非領有政務廳乞丐憑照者，一概不准在澳門行乞。

第二款：西政務廳及華政務廳每遇有西人或華人求給憑照，必須查明其人實係不能力作謀生，又未得善堂收養或施捨錢糧，方得給憑，准令在澳行乞。給憑之後，如該丐可免以上應給憑照緣故，或一年內三次違犯本示章程，即將該憑照收回。

第三款：政務廳若查確該人係應行乞丐者，即可發給憑照一紙，須將該乞丐姓名、年歲、有無妻室、原籍何處、身裁、面貌以及盲跛聾啞各疾、應在某處、如何行乞註明照內，另給硬牌一面，寫乞丐兩字，西人用洋字寫，華人用西華字寫，俾該乞掛胸前。

第四款：嚴禁乞丐各事列下：一、憑照內未有聲明攜帶小孩者，不准攜同小孩行乞。二、各處公館、衙門、廟堂、碼頭、墳地、花園、眾人遊玩乘涼地方、酒店等處不准行乞。三、行乞之時，不准高聲叫喊，不准截追路人糾纏求乞。四、憑照未有聲明樂器歌唱字樣者，不准攜帶樂器沿門唱曲。五、不准昏夜行乞，不准阻礙道途。六、華人行乞，不准出華人居住地方之外。

第五款：如未有憑照而在街上行乞，或將別人憑照行乞，或違指本示章程，即按照刑律第二百六十款，及一百八十八款之附款一所定酌核辦理，違背本示章程，監禁三日至一個月不等。(59)

而且政府對於閒散人員行乞的發牌，身份的裁定，行乞的形式，行乞的時間，行乞的地點範圍都嚴格的規定，違例者即訴諸刑律，甚至監禁。類似的法令頒行，對於閒散人口的治安，具有重要的監督監管作用。對於那些違法違規的閒散人員，也給予嚴格的處置。1884年6月“廿一日，又拿獲外國人三名，係無處住址，又無牌沿途乞食，故執解政務廳。該三人自稱亞

喇伯人”。⁽⁶⁰⁾ 1885年12月“廿三日，又拿獲洋人度拿，係閑遊之輩，解西洋政務廳。”⁽⁶¹⁾ 1886年4月“(初八日)，在海也街見有地捫婦人名美打，因伊在街上行遊，係無所棲止，故送往西洋政務廳。”⁽⁶²⁾ 為了防止犯案，更好地整頓社會治安，有時還規定晚上上街必須點燈以行。1853年8月3日，“由於盜竊案件顯著增多，要求中國人晚上九時以後在市內街道行走必須手提燈籠的規定重新實施。”⁽⁶³⁾ 此令雖有歧視成份，但澳門以華人為多，而盜竊犯案也多以華人為主，相對而言還是有一定的針對性。類此有關人口治安管理的法令法規，對於整頓澳門城市治安與秩序，還是具有重要的意義。

第三，加強打擊遏制違法犯罪活動

近代澳葡政府也十分重視打擊各種違法犯罪活動，利用行政手段與法律懲處手段，以預防遏制有關違法犯罪活動。

如對一些違法犯案的人員和贓物進行嚴格的緝捕監控，防止違法犯案人員藏匿以及轉移贓物。1850年11月，有諭：“照得本公會現在查聞有賊匪爛崽來澳偷搶，已經嚴行定令，除絕此弊，以安良善。本公會惟知嚴行辦理，至爾各舖戶船艇，切勿窩藏匪類。倘查出，必定嚴責。凡各良民有能知賊匪住足之處，即宜前來稟報，以便拿辦，為此曉諭各人知悉，特諭。”⁽⁶⁴⁾ 1850年12月“現查得大街各圍里有屋窩藏匪類，夜間出來偷搶。本西洋官當留心查明，已悉該匪頭等名，合行曉諭在澳各居大街等處良民知悉，爾等欲免咎累，切勿容留此等奸細，且不許鄰居有窩匪之者，凡疑有奸細住所之處，應即前來通報，必定相護查拿，各宜知悉，特諭。”⁽⁶⁵⁾ 對於公共客棧，也制訂嚴格的監管制度，防止違法人員藏匿。1894年11月，《鏡海叢報》載：

日前澳中劫案，未獲一盜，在中例則有處分矣。今華政廳梁特懸示諭，以為事先嚴防。示曰：大西洋澳門華政廳梁為曉事諭：照得查有匪徒入澳寄寓，自不得不設法預防，是以奉督

突命，轉行曉諭本澳各客棧主等知悉，准自本日起，限三天，須將該棧所有出入客人之姓名、年歲、籍貫、曾否娶妻，以及作何事業等情，列一清單，加蓋該棧圖章，於每日十點半鐘呈遞本署查核。若遇安息日，則於翌日送呈。如違，即治以抗逆官名之罪，各宜凜遵毋忽。特諭。⁽⁶⁶⁾

政府還以懸紅獎勵的方式，鼓勵市民參與治安，知情報案，緝拿罪犯。1851年1月，有謂：“照得風聞私有匪徒在澳搶奪，為此懸賞，各人知悉：有能知該賊匪藏匿之處，或知其姓名，有確實偷搶證據，無論其在河在岸，赴亭報知，帶兵拿獲審確，每賊一名，立賞報銀三大圓，特行賞格者。”⁽⁶⁷⁾

同時，還進一步制訂有關法規，禁止犯案人員轉移財產贓物。因為一些犯案人員往往將贓物通過轉移出售，以逃避法律懲處。1885年10月“廿一日，拿獲小賊陳亞支，因伊盜取西人加利呵·囉吵料屋內豬仔四頭，隨即賣與鄧亞章，即解華政衙門。”⁽⁶⁸⁾ 所以有必要制訂法規，堵塞治安漏洞。1892年4月，政府頒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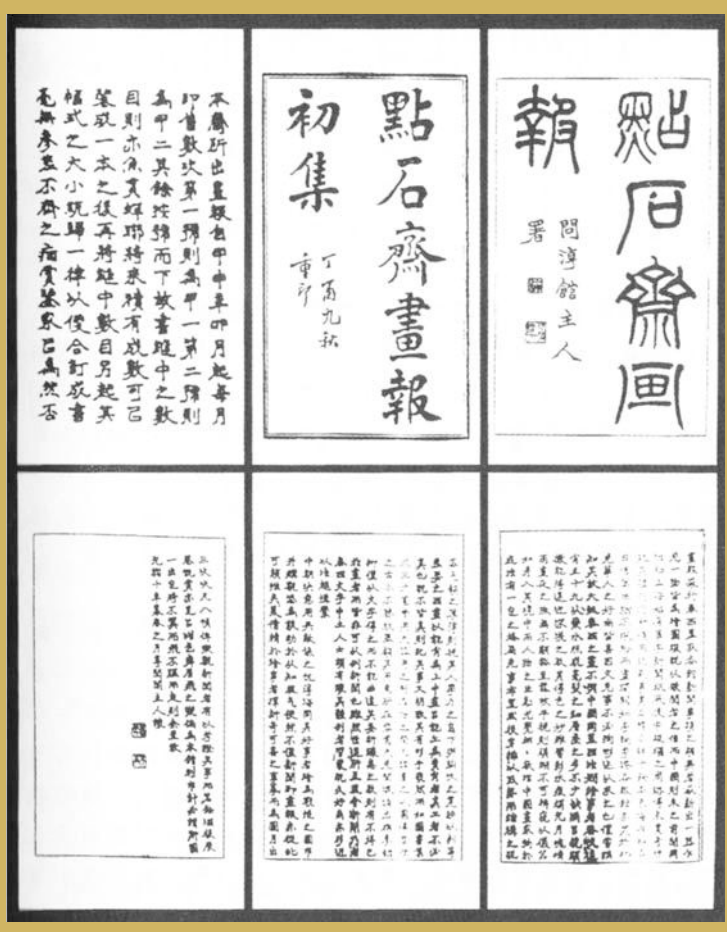
照得本澳大當小押與及雷公轟店(當舖)，常有賊匪將贓物攜往典押者，茲將刑律部有關於典當贓物之條款開列頒行，特申禁令，俾爾等知悉，嗣後各宜凜遵。刑律第四百五十款：定所有後開之犯罪人等，一經查出，可監禁六個月之外，或罰銀亦可，並罰伊兩年之內，不准行國家權利，均按照其罪之輕重情形而定。(一)如有人將別人之物偽為己物，將該物變賣，或典或押者，即作罪人論，刑律第廿三款：所有窩藏之人列後。(二)或有買來之物，或被人饋送之物，或由典押而來，或由別法而來者，當得之時，明知該物是賊贓，而甘心領受，貪其便宜或助罪人得此贓物之便宜，均算為窩家。刑律第一百零六款：所有辦理窩藏之罪列後。(三)如應照犯監禁之罪治理者，即須輕減，毋得過監禁三個月。刑律第七十五款：如該犯經衙門定斷，實係罪

騙子被騙，黑吃黑

1892為9月《點石齋畫報》報道：廣東省內有些歹徒冒充邊防海關公務人員，在澳門附江河之間假裝查稅，挨船搜索，詐騙錢財，成為澳門地區旅行和商務的一大禍害。4月中旬，湖北商人劉老板販貨經過此地將船停泊在江濱，突然來了七八個穿制服的壯漢，手持鐵索和簽票，自稱奉官命查抄走私貨物，闖入劉老板的船中。當時劉老板有病臥牀，他的伙計攔阻不及，錢財被洗劫一空，伙計們為此而傷心落淚。劉老板是一個十分狡黠的人，他從牀上起身，安慰伙計說：“這事沒有甚麼了不起，何必像女人一般傷心落淚，我自有妙計使他們十倍償還。”

當時在附近停泊的船隻都遭到搶劫，所有的商人都咬牙切齒。於是劉老板召集各船船夫，挑選了其中十幾位身強力壯的，他自己攜一令箭，戴水晶頂翎的官帽扮作官員，坐了一艘快船追捕歹徒，很快追上了滿載財物賊船，將其截停。劉老板宣佈：“本廳奉軍門令箭，旦拿偽抄搶案，送省梟示。”於是，歹徒們束手就擒，用鐵鏈鎖起來，劉老板等人先將賊船上的貨物和銀錢搬運到自己的船上，再將七八個歹徒交當地有關人員看守。然後揚帆而歸，與各船主分其贓物贓款，眾人無不歡呼。

晚清中國社會黑暗無道，壞人得不到應有的懲罰，有些受害的好人，也被逼鋌而走險，干起壞事來，腐朽的社會必然會滋生更多的壞人，澳門和內地接壤之處盜賊四起，兵匪難分，治安不靖。成為“三不管”地帶，在亂世中就出現了劉老板這一類“騙子被騙”的現象在澳門及其鄰近地區非常普遍。



有關《點石齋畫報》的封面、扉頁等資料

人，無論科以何罪，仍要照後開列而辦。四)如有用器械而犯罪者，除該器械歸還事主或別人之外，則當將器械充公。(69)

有效地防止犯案罪犯轉移贓物，致力打擊違法犯罪活動。

另外，政府部門也制訂有關處罰法則。近代澳門懲處違法犯罪活動，開始時，由於中方對澳門地區尚有較大的管治權力，一些懲處方式也體現了中國的傳統特色。1840年3月，《中國叢報》載：“上個月打劫如此頻繁，由新到任官員——香山縣縣丞[湯賜三]多次示諭搜查。其中一名主犯被捕，並被戴上刑具在澳門街頭示眾。”(70)

隨着葡萄牙對澳門管治的加強，有關懲處更加體現了法律效力與精神，依法懲處有關違法犯案，實行監禁、罰款或流放等方式，對違法犯案人員起到一定的阻嚇作用。1881年4月19日有載：“因今晨有華人在近關開被西洋兵致傷而死，已將該犯兵拿獲，隨照西洋例治罪處，為此諭仰各人知悉，爾等可以自便出入關開無慌，本西洋官已經嚴行預備，嗣後再無此兇事，各宜安心，特諭。”(71)祇有依法懲處犯案，才能穩定社會秩序與人心。1881年10月，據載：“緣前有張亞明之女，年方七歲，居住澳外伊父之屋，被匪黨擄去，後葉亞義將該女私藏在家，假認為女，轉交與葉亞銀，得銀五十圓。該葉亞銀實係有意



駐守澳門的葡萄牙海軍(攝於1910年)

倣照華人風俗作為養女。令查該婦葉亞義如此行為，按照大西洋刑律部所載第三百四十四及四百五十一之第一章，即當治以收留誘拐童女及詭騙之罪，查閱理事官所批，定該案係犯買賣人口之例，是以特此定罪之批翻改。茲細閱該罪有減輕罪之情形，故斷定該婦葉亞義監禁六個月，並令其繳納案卷戮銀及使費。”⁽⁷²⁾又1882年8月，“該犯張亞理、馮亞照因被人控告：於西紀本年六月十四日，該二犯協同兩華人在內河攻擊灣泊之船一隻，欲行搶劫，現兩華人未經拿獲。惟該犯曾放小槍一響，打傷船主，以致該船主受傷二十日之久，不能作工等情。查此罪在刑律部第四百卅十四款附款第一，並三百六十一款嚴禁之內，罪有應得。查理事官批次聲明，按照刑律部八十一款附款一而斷，該案似有減輕其罪之情形，是以本局將理事官批內所定該二犯充軍十二年，堅依斷辭而行。[……]澳門總督賈批：議定充軍，發往地捫。”⁽⁷³⁾主要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對那些違法案件，通過審理，判決等一系列程式而進行量刑判決，體現了依法而治的精神。

近代澳門的治安，主要是不斷加強完善治安隊伍的力量與建構，以及制訂有關管理法規措施，打擊違法犯罪活動，維護市民公共秩序與利益。1850年11月，有諭令：“照得本公會已經設法力除匪類，以使大街及各地方絕其偷搶之弊等因在案。茲再諭知中國各處來澳貿易華商及商船、漁船，可以進澳平安貿易，所有船隻可以任便進河避風寄碇，西洋官已令照應，並不用爾船鈔，弁兵不時加意防護河案地。”⁽⁷⁴⁾而且在執法過程中，大體上也能依法治亂，一視同仁。不管是中國籍居民，還是外國籍居民，祇要違犯案，均依律例懲處，進一步提高了市民治安防範的積極性，取得了治安管理的成效。1881年12月某日，“是晚六點半鐘，有賊三扒向一艇仔搶奪，該艇仔與之相拒，後遇灣仔承充漁船救獲，並放鳥槍追擊，復有船政廳巡河小火船及巡艇協同追捕。”⁽⁷⁵⁾1895年11月，《鏡海叢報》載：“月之初八日，有婦人某路經下環街太監巷，首飾盈頭，輝煌耀目，搶匪涎之，順手奪所帶金環，飛奔而遁，當被下環街更練拿獲，聞已解官審辦云。當此盛會之時，匪徒雲集。此等更練嚴密巡緝，誠



1913年路環兵營的摩囉兵

是以奪匪人之魄，該練等似應蔣有繳勞。”⁽⁷⁶⁾所以近代澳門治安管理有關法規措施的制訂執行，對於澳門社會穩定具有重要的意義。1910年8月10日，《華字日報》載：“澳門各客棧皆滿駐行客。查其故多有因內地匪徒猖獗，民不安居，故遷避至此。”⁽⁷⁷⁾反映了近代澳門加強治安管理的有關法規措施，對於澳門社會穩定發展，發揮了重要的推動作用。

餘 論

近代澳門的治安管理，由於澳葡當局態度積極，法規健全，執法得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較少出現危害性較大的社會動亂和嚴重的惡性事件。但是城市治安問題並沒有很好地徹底解決。類似偷竊搶劫的違案，屢禁不止，損害了城市社會公共利益，擾亂了社會公共秩序，給近代澳門社會治安管理帶來了不少隱患，影響了社會的正常發展。澳門作為葡萄牙的租借地，中國一直享有較大的管理權力。近代以來，乘中國國勢衰弱，葡萄牙人乘機擴大加強其對澳門的管治權，不斷削弱中



1910年7月12日路環解救人質所抓獲的綁匪頭目
(本版照片採自周彥文等編《澳門老照片》，廣州出版社，1998)

國政府對澳門的有效管治。近代澳門的管治權與界址問題，一直是近代中葡雙方爭議長久、懸而難決的問題。也可能影響了近代澳門管理的有效性，形成了治安管理上存在很多不確定因素與管理風險。這裡有若干問題值得思考。

首先是近代澳門經濟衰退，造成了社會的動盪，以及一些畸形行業的興盛，如賭博業、娼妓業的不斷活躍與擴張。人口流動性不斷加大，形成了人口結構成份日趨複雜化，給社會治安管理帶來了很多困難。1845年9月22日，澳門總督致欽差大臣的信函中，就討論了澳門經濟衰退與社會治安的問題。他指出：

五口通商口岸對歐洲開放以後，成千上萬的中國冒險家來到澳門。在一段時間裡，他們制定欺騙歐洲人的計劃，向他們出售偽劣商品。一旦意識到歐洲人不再上當，他們就結成團夥，不久後，就大量發生偷搶，使和平的中國人感到驚慌，包括澳門的基督教徒。澳門已經有近一年的時間沒有發生偷搶。現在偷盜搶劫者的數量不斷增加，據統計達到千人，他們有大小不同的船隻三十餘艘，他們不僅要燒燬歐洲人的房屋，還要燒燬中國人的住房。他們受到這些人的武裝進攻，澳門倉庫裡最好的財物被掠奪。這些人不怕刀劍，他們的本領遠遠高於地方官兵，但他們害怕歐洲人的火器(槍炮)。中國人向他們進貢，不敢向當局報告。中國當局也不能履行其職責，因為官兵未受過良好的訓練。由於害怕和為了自身的利益，中國的官兵聲譽也不好。葡萄牙人也無法保護中國人，因為葡萄牙人對他們沒有司法管轄權，理事官的權力也有限。在這裡的中國人也無法分清葡萄牙人的壞與好。希望閣下考慮這些理由，下令將居住在澳門的中國人置於葡萄牙人的管理和監護之下，按照澳門的原規章，對住房、店鋪、居民數進行統計，這樣才能提防偷搶，阻止他們對澳門城的騷擾。葡萄牙人這樣做，並非有其他妄想，這是現實的，公認的需要，目的是使和平的中國商人得到安全和保

障，不使他們移居香港，這正是外國人準備這樣做的。(78)

實際上也說明了鴉片戰爭後，澳門的治安問題與澳門經濟衰退以及澳門管制權模糊不清所導致的管理真空有密切關係。澳葡當局希望能通過擴大葡萄牙人對澳門的管治權力，以加強澳門的治安。在經濟衰退的形勢下，澳門當局也祇能通過苦力貿易、賭博業、娼妓業來彌補政府財政之不足。這些非正常行業的興旺，勢必造成社會治安混亂，秩序難控。1895年7月，《鏡海叢報》載：

及至本月，至澳者尤絡繹不絕，市上熙來攘往，不啻昔日繁盛景象。況以事有巧，值省中大憲禁賭甚嚴，番攤、白鴿票、十二位，一切皆風清弊絕。向省之人，藉賭以養妻活兒者，指不勝屈。一旦失其生路，又無正業可圖，不得不來澳以謀生計。且澳既無禁賭之條，又無夜行之誡，故赴澳者實如魚赴壑，如蠅逐膻，現各客棧均有人滿為患。……蓋澳門濱海，五方雜處，良莠不齊，外客之來，以其安分守己者固多，而因事生風者亦復不少。且省垣無賭，安知歹人不乘機至澳門圖其便利？(79)

所以不少犯案，常與賭博業有關。1895年11月22日，《鏡海叢報》又載：“連旬省港歹人聞有大會，多赴澳門。為發財計，先從賭館暫作周旋。”(80)這也從一個側面反映了近代澳門在經濟轉型的條件下，治安問題漸趨嚴重。19世紀末葉，法國人喬治·布斯凱所著《當今日本》一書中談及澳門的中國人：“他們從事商業與各種各樣的行業。不幸的是他們當中有些可憎的盜匪，儘管警惕性很高的員警大力剿捕，但仍未能把這城市的海盜清除掉，這城市是他們的逋逃之所及窩藏之地。”(81)說明了近代澳門一直未能較全面地解決城市社會治安管理的有關問題。

19世紀澳門賭場內外情景



19世紀澳門賭場內景。參賭者有中有西，有男有女，反映當時賭業之盛。



澳門中式賭館
攝於1890年



澳門街頭一群兒童聚賭，反映澳門賭風之盛。
攝於1950年

(以上照片採自周彥文等編《澳門老照片》，廣州出版社，1998年，頁226-227)

另外，近代澳門治安還存在着警力不足的問題，包括人員與裝備。當治安任務繁重的時候，有時候也不得不臨時從海外調兵到澳門維持治安。1879年2月，《申報》載：“澳門於中國去臘下浣新到葡萄牙巡捕二百名，到之第二日，即出巡街市。蓋因歲除在即，逡巡須格外嚴密也。居民賴之，竟歲除無肇事者。”⁽⁸²⁾ 1900年，法國人G·維沃勒爾斯在《古老的中國及其資料》書中提及：“修士在澳門比比皆是，而士兵祇是裝裝門面而已，用在禮儀場合。讓士兵們使用武器是件及其不易的事。任何一次小小的閱兵式都須動用全體士兵，因為他們總們總共才二百人。澳門有七座城堡，每座城堡靠一支三十人組合的衛隊防守，看守被拘留者也人手不夠。這些城堡已經古老不堪，很多大炮還是銅炮。如果遇到一次真正的襲擊，澳門連一個小時都維持不了。”⁽⁸³⁾ 1910年，有載：“歷史上時常為患的海盜在廣州與澳門之間一學校綁架數十名學生並將其脅迫至路環躲藏，以便向受害者家中索取三萬五千澳門圓贖金。這在當時係筆鉅大財富。澳門員警派遣一名警官率領幾名警員前往路環。待至他們稍一接近，馬上受到攻擊，他們返回氹仔。”警力明顯不足，最後還是依靠軍隊炮艇參與營救，才完成任務。“形勢每況愈下，澳門號炮艦快艇及祖國號炮艦快艇齊心協力攻克路環，剪除海盜，保衛葡萄牙在那裡的主權。後當地居民要求葡萄牙對他們施加保護。”⁽⁸⁴⁾

而與澳門警力不足相比較，澳門及附近的不法分子或海盜，他們的裝備則較為優越。1880年1月“廿七日，在馬交石哆那·嗎哩地炮臺下邊附近王亞福怡昌盛之灰窯，見有棄下三扒一隻，搜其船上，有槳十二枚，即將此船解交船政廳。查得此是賊船，因該賊於廿六日晚往過路灣對面行劫。”⁽⁸⁵⁾類似的三扒小船，靈活方便，速度較快。所以澳葡保安部門為了防止犯案者利用犯案，曾一度申令禁用。1888年3月新章規定：

照得據船政廳稟稱，現在本西洋水界內常有三扒，或扒仔，或扇艇，內有六槳之多者，在此往來。查此等艇並非作正經生意，所用獨是匪人所用的，取其快捷，以避巡河船追捕者。是以商之總督公會，均以為然。茲議列下新章加入船政廳水師巡捕章程內。定與西五月初一日，即華三月廿一日為始遵行。一、凡有三扒、扒仔或扇艇，有六槳之多者，或者裝法相類者，除華官公事所用外，一概嚴禁，不准在本西洋水界內往來。附款：如違本款，送交船政廳即將該艇拿獲拆毀，其人若有事故，送交華政衙門申辦。二、無論本澳及所屬各處之船廠，均不准新裝或代貯第一款所禁各式等艇。附款：如違本款，即將該艇拿獲毀折，並要罰該廠東主銀一百圓。三、准船政廳所委之人前往各廠稽查其是否遵守上款所定之章程，不拘時候，任聽其便。為此剴飭，所有各官員均應知照，一體遵行。⁽⁸⁶⁾

或可說明澳葡警方裝備上的差距。祇能採取釜底抽薪的方法，禁行禁造類似的快船快艇，從源頭上杜絕不法之徒的犯案工具與裝備。澳門警務人員與裝備短缺不足，也與近代澳門的社會經濟形勢息息相關。或由於經濟衰退，財政收入緊絀，警費不足以支持治安力量規模的擴大與裝備的更新增加，所以在人員與裝備上，近代澳門的治安力量並不足夠，也很難在一定時期內，全面整頓城市治安管理，祇能夠顧此失彼，勉強維持社會治安管理。當然也可能正由於澳門經濟衰退，社會和市民的財富縮水，也不可能成為澳門及華南沿海盜匪大規模襲擊的目標。所以澳門社會治安雖然問題不少，但也少有發生重大惡性事件，或如此有關。

近代澳門的治安管理與治安問題，與近代澳門的政治、經濟狀況密切相關。由於歷史因素，近代澳門管治權爭端不休，經濟起伏波動，加劇了社會內部結構的不穩定性，容易引發各類治安問題的激化。而政府因為財政狀況欠佳，也難以支出較龐大的警費，擴大加強治安隊伍力量。所

以近代澳門社會治安問題一直難以更好地全面解決。當然由於近代澳門特殊的歷史條件與人口數量與結構，社會內部財富的生產與積累速度較慢，且人口較少，華洋雜處。政府在一定程度上也相對較為容易控制治安局面，治安管理的壓力也相對減緩。所以近代澳門仍然能夠以相對穩定的社會治安狀況，緩慢地向前發展。

【註】

- (1) (2) (3) (4) (5) (6) (7) (8) (9) (10) 湯開建、吳志良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29、頁89、頁107、頁124、頁147、頁155；頁81；頁99；頁122；頁129；頁30；頁57；頁140；頁142；頁143。
- (11) (12) 湯開建等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記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花城出版社2001年，頁274；頁279-280。
- (13) [葡] 布朗科〈十九世紀最後一年的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2期，1997年，頁133。
-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湯開建等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記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花城出版社2001年，頁90；頁91；頁273；頁421；頁216；頁400；頁567；頁275。
- (22) 湯開建、吳志良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139-140。
- (23) (24) (25) (26) (27) 湯開建等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記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花城出版社2001年，頁278-279；頁382；頁273；頁222；頁320。
-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湯開建、吳志良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14；頁306；頁23、頁131、頁57、頁105、頁122；頁29；頁31；頁42；頁116；頁112；頁137。
- (37)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三)，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326。
- (38) (39) (40) (41) (42) Forças de Segurança de Macau, O *Secretário-Adjunto*, Macau 1999, p. 37; p. 39; p. 40-41; p. 41; p. 41-42.
- (43)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二)，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756。
- (44) (45) (46) (47) Forças de Segurança de Macau, O *Secretário-Adjunto*, Macau 1999, p. 42; p. 44; p. 44-45.
- (48) 湯開建、吳志良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198。
- (49) 開建等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記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花城出版社2001年，頁570。
- (50) [葡]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109。
- (51) [葡] 潘日明著，蘇勤譯《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澳門文化司署1992年，頁161。
- (52) Forças de Segurança de Macau, O *Secretário-Adjunto*, Macau 1999, p. 59.
- (53) (54) [葡]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29。
- (55) 湯開建、吳志良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168。
- (56) [葡]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97。
- (57) (58) (59) (60) (61) (62) 湯開建、吳志良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307；頁165-166；頁306；頁116；頁141；頁143。
- (63) [葡]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117。
- (64) (65) 湯開建、吳志良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1；頁2。
- (66) 湯開建等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記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花城出版社2001年，頁417-418。
- (67) (68) (69) 湯開建、吳志良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2；頁140；頁198。
- (70) 湯開建等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記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花城出版社2001年，頁87。
- (71) (72) (73) (74) (75) 湯開建、吳志良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4；頁60；頁82；頁1；頁63。
- (76) (77) 湯開建等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記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花城出版社2001年，頁569；頁232。
- (78) 《近代史資料》總100號，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頁95-96。
- (79) (80) 湯開建等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記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花城出版社2001年，頁517；頁567。
- (81) 若熱·迪亞士〈十九世紀末葉之澳門：有關喬治·布斯凱《當今日本》某章答劄記〉，《文化雜誌》中文版第7、8期，1989年，頁75。
- (82) 湯開建等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記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花城出版社2001年，頁269。
- (83) 布朗科〈十九世紀最後一年的澳門〉，《文化雜誌》第32期，1997年，頁135。
- (84) [葡] 施白蒂著，金國平譯《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1900-1949)》，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41。
- (85) (86) 湯開建、吳志良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28；頁167。